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92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3/……人权与性取向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忆及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和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由、正义和世界和平的基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了不得歧视的原则，宣告所有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提出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观念和行为的关键，也是促进尊重社会多样性的要素，

1. 对世界上发生的因一些人的性取向而侵犯他们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
2. 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而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不得因性取向而受到任何妨碍；
3. 呼吁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不论其性取向如何；
4. 注意到各特别程序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以及各条约监测机构均注意到因性取向问题而侵犯人权的情况，鼓励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因性取向问题而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足够的重视；
6.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